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与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康”、“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签订了《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受聘担任奔达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对于辅导备案后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以下简称“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一、辅导小组人员和辅导对象

辅导小组人员包括：黄庆伟、王洁、王僚俊、李文进、王洋。

辅导对象包括：奔达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奔达康与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随后中德证券根据详细辅导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

2015 年 3 月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奔达康分别在《深圳特区报》和《深圳商报》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募集资金管理等，使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阶段辅导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辅导对象、时间和人员安排如下：

辅导时间 (小时)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接受辅导 的人员	辅导人员
4	发行上市要求专题 结合案例、发行人自身情况讲解中小板发行上市要求，重点讲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集中授课	全体辅导对象	中德证券
4	发行上市申报工作专题 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讲解发行上市申报工作流程，重点讲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要求、招股说明书撰写和审核要点以及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内容	集中授课	全体辅导对象	中德证券

在具体实施辅导时，主要工作内容有：

1、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使公司相关人员理解了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了奔达康设立及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并收集了有关证明资料，制作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

4、核查了奔达康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情况。

5、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2015年3月13日，奔达康聘请中德证券为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辅导

协议。

协议规定中德证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做好辅导工作；中德证券应认真、及时地做好辅导备案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应做好“辅导工作底稿”的建档工作；中德证券在以下方面对奔达康进行辅导：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正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黄庆伟

黄庆伟

王洁

王洁

王僚俊

王僚俊

李文进

李文进

王洋

王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6月17日